

潘氏<sup>®</sup>藥業指定特約零售商 BoC Pay 現金回贈優惠（下稱「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2.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下載 BoC Pay 並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雙幣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下稱「合資格客戶」）並於參與商店單一消費滿 HK\$100（下稱「合資格消費」），可享 HK\$10 現金回贈（下稱「現金回贈」）。
3. 每名客戶每日（即凌晨 12 時至同日晚上 11 時 59 分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
4. 優惠設名額 7,5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5. 潘氏藥業旗下指定藥房如下，商戶數量如有增減，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修改權。

潘氏 <sup>®</sup> 藥業指定特約零售商	地址	電話
潘氏(美國)藥業有限公司	荃灣沙咀道 60-62 號環球實業大廈 6 樓 A 室	2402 3902
金安參茸藥房	青衣長髮邨商場 2 樓 232 號舖	2434 1440
金安藥房	慈雲山毓華街 54 號	2194 7130
榮健藥房	新界荃灣川龍街 105 號地下	2672 0006
金安美藥	大埔廣福裡 15 號東樂樓地下	2329 8586
新輝大藥房有限公司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滿街帝庭軒商場 1 樓, 8-9 號舖	3125 4720
尚禦藥房有限公司	新界上水彩園邨彩珠樓 3 樓 330 及 332 號舖	3124 0680
新輝藥業有限公司	新界上水龍琛路 33 號龍豐花園 L1-17 號商舖	2720 0134
新輝藥品化妝有限公司	新界上水新康街 53 號地下	2639 0098
新輝化妝藥品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福德街 18-36 號地下 07(30)號 1 舖	2623 3055

6. 合資格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的獎賞將會合併計算，而信用卡主卡及信用卡附屬卡的合資格消費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的獎賞合併計算。現金回贈將誌入合資格客戶於誌賬時於 BoC Pay 所綁定之合資格信用卡/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內；如合資格客戶同時綁定合資格信用卡及智能賬戶或支付賬戶，現金回贈將根據以下次序誌入有關賬戶：I)合資格信用卡賬戶；II) 智能賬戶之主賬戶；III) 支付賬戶。有關合資格消費紀錄經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核實無誤後，將按以下安排誌入相關賬戶內：

如綁定 BoC Pay 為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現金回贈將根據以下時間表誌入該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相對應月份之信用卡月結單上。

完成合資格消費之日期 (包括首尾 2 日)	誌入有關現金回贈之日期	將顯示誌入有關現金回贈紀錄之信用卡月結單月份
--------------------------	-------------	------------------------

202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0年12月或2021年1月份
------------------	----------------	-------------------

如綁定 BoC Pay 為智能賬戶/支付賬戶，有關現金回贈將根據以下時間表誌入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內。

完成合資格消費之日期 (包括首尾 2 日)	誌入有關現金回贈之日期	現金回贈 誌入賬戶
202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	智能賬戶/支付賬戶

7.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有關之 BoC Pay 及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信用良好，方符合資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且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8.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轉換成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已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的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而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9. 客戶獲取回贈後如用作計算回贈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及/或 BoC Pay 之智能賬戶或支付賬戶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及/或 BoC Pay 之智能賬戶或支付賬戶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提供的產品質素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1. 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2.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3. 上述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4.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5.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7.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